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849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保薦人名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
劉明輝先生
徐雁芬女士
林慧芹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
禰廷彰先生
龍佩英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偉科先生 (「蔡先生」)	274,350,000	71.45%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 (「Real Hero」)	274,350,000	71.45%
張美雲女士 (「張女士」)	274,350,000	71.45%

附註：

- (1) 本公司由 Real Hero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蔡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擁有71.45%權益。
- (2) 張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3樓

網址（如適用）：

www.1957.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B. 業務

(請簡述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在香港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以各種品牌經營全方位服務式餐廳,致力於為各位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了餐廳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84,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以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劉明輝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 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